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2021〕283 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 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发展建设，助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已经 2021 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第 19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实施。

附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修订版)》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21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修订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快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一港、三城、一基地”的建设，加速全球高端产业要素汇集，促进深海科技、种业农科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型产业集聚发展，支撑海南新时代海洋强省与南繁硅谷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企业落户奖励

（一）深海科技独角兽企业落户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迁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深海探测、深海通讯、海洋新材料等深海科技企业，满足：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入选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胡润、科技部火炬中心及 PitchBook 发布独角兽企业榜单;
- 5) 承诺注册之日起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深海科技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深海科技独角兽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附件 1）；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独角兽企业榜单入选证明材料；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落户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落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满足：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无违规不良记录；
- 4）获国家级、省级或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5）承诺自注册之日起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享受海南省、三亚市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200 万元、1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主体需通过相关部门

组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并在考核合格后半年内申请落户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主体科技企业孵化器落户奖励申请表》（附件 3）；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科技部关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证明材料、海南省科技厅关于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证明材料或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材料。
- 5) 申报主体情况说明材料；
- 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迁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满足：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名单；
- 5）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
- 6）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奖励申

请表》（附件4）；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由三亚市外迁入崖州湾科技城的高新技术企业，满足：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属跨省迁入的，必须完成办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手续；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印发《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认定并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5)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结算；
- 6) 核心团队入驻崖州湾科技城，企业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或与科技城管理局认可的租赁单位签订物业租赁协议，核心团队须承诺引进后在其固定办公场所连续工作 5 年（含）以上，其中，企业负责人须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核心团队中至少 2 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 7)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海南省、三亚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证书当年到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需通过复审，复审通过之后可享受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附件 5）；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团队入驻承诺书》（附件 6）。

第二条 业务发展扶持

（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迁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满足：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

湾科技城；

- 2) 无违规不良记录；
- 3) 满足在连续 12 个月内（可跨财政年度）代理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50 件（含）以上；
- 4)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在连续 12 个月内（可跨财政年度）代理崖州湾科技城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50 件（含）以上、200 件以下的，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满足在连续 12 个月内（可跨财政年度）代理崖州湾科技城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200 件（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若连续两年申请该项奖励的机构，连续的月份不得重复）。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奖励申请表》（附件 7）；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代理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材料证明文件;
- 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二)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申报单位已实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和销售;
-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满足以下条件: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是指采购方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或者为同品种、同技术规格

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首批次装备产品；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需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首台（套）产品规定；

-企业首次生产的成套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部件，获得装备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首台套单个部件不低于 100 万元，单机价值不低于 300 万元，成套设备价值每套不低于 500 万元；

-须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采购方定制设备，不属于首台（套）扶持范围；

6）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采用后补助形式，对制造并销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销售价格的 30%给予

奖励。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成套设备关键部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按首台（套）销售合同收款节奏进行分批补贴或首台（套）销售合同执行完毕后给予一次性补贴。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申请表》（附件 8）；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省级及以上相关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应取得特殊行业生产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销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所签订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6)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

书》（附件 2）。

（三）科学仪器服务平台使用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深海科技及相关领域企业、科研机构：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无违规不良记录；
- 3）申报所凭费用支出税票开具方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认定的大型研究类科学仪器服务平台；
- 4）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使用大型研究类科学仪器服务平台发生的费用，按每年实际发生额的 25%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学仪器服务平台使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9）；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科研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科研仪器服务平台使用费用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四）种业农科设施建设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及相关领域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满足国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持有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含)以上;
- 6) 在科技城范围内建设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一体化、种子进出口贸易相关的基本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
- 7)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种业企业,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扶持,项目通过验收经评定后,按项目投资额 45%给予一次性补助,各级财政补助可叠加,单个项目财政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75%(即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 25%),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附件 10);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 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种子进出口相关基本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等设施设备购置合同或委托建设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6) 税务部门出具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五) 种业农科设施使用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及相关领域企业、科研机构: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无违规不良记录;

- 3) 申报所凭费用支出税票开具方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的种业农科设施经营主体;
- 4)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使用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25%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使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11);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科研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种业农科设施使用项目的说明材料;
- 4) 种业农科设施使用费用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六）水产优质品种引育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水产引育及相关领域企业：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无违规不良记录；
- 4）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水产新品种，或者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定该品种优质高效，中间育成指标达到评审要求，或者申报主体首次被评定为该申请品种的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 5）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开展新品种引进或土著品种改

良项目，按实际引种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开展优质高效品种育苗（允许跨年），满足室内育苗实际培育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或育苗水体不少于 2000 立方米，且苗种中间育成指标达到评审要求的，按主体实际育苗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优质高效品种引育奖励申请表》（附件 12）；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企业引种、育苗实际发生费用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5) 主体开展奖励申报项目立项文件；
- 6) 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出具的优质高效品种评审认定文件或苗种中间育成指标评审文件；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七）重大会议会展项目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召开且对科技城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级会议和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术技术交流会议的主办(承办)单位，满足：

- 1) 主办（承办）的国际级会议须满足以下条件：由国际组织、行业协会、顶级期刊等举办且参会人员有行业领袖或国际学术权威如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注册国际代表不少于参会人数的 20%，实际会期 3 个“半天”或在崖州区住宿 1 天以上；
- 2) 主办（承办）的国家级学术技术交流会议须满足以下条件：由国家级政府部门、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主办，参会人数 300 人以上、实际会期 3 个“半天”或在崖州区住宿 1 天以上。
- 3) 主办（承办）的省级、市级学术技术交流会议须满足以下条件：由省级、市级政府部门、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主办，参会人数中行业专家人数比例不低于 50%。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国际级会议、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术技术交流会议，以项目在住宿、会议用餐、会议场地租赁费方面实际投入费用的 50%，分别给予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学术会议（论坛）主办(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大会议会展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 13）；
- 2) 会议会展项目承办备案登记材料、相关部门单位批文、项目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大型活动许可证明等复印件；
- 3) 参会的国际协会组织证明文件；
- 4) 参会的行业领袖或国际学术权威人士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会人员身份证明（非本国参会人员还需提供出入境签证）、参会人员行程确认单、住宿发票及其他会议实际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发生费用发票等复印件；

- 6) 会务公司合同复印件、会议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租费发票、会务支出费用明细、酒店提供包括间夜数的账单水单、按人数支出的工作餐账单等复印件（支出标准需参考国家、省市会议费管理办法，高出标准部分不予补贴）；
- 7) 活动报告书与活动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科研创新扶持

（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

火[2016]195号)规定,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5) 核心团队入驻崖州湾科技城,企业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或与科技城管理局认可的租赁单位签订物业租赁协议,核心团队须承诺引进后在其固定办公场所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其中,企业负责人须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核心团队中至少2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 6) 承诺5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崖州湾科技城完成注册登记或迁入登记后,获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海南省、三亚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附件14);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团队入驻承诺书》(附件 6)。

(二) 国际科研合作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深海科技及相关领域企业、科研机构: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无违规不良记录;
- 3) 与境外研究机构合作研发且成果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落地;
- 4)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

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与境外研究机构合作研发，按照项目实际合同费用的 10%给予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研合作补贴申请表》(附件 15)；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科研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科研合作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
- 4) 合同支出费用税票；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三)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认定并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 5) 核心团队入驻崖州湾科技城，企业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或与科技城管理局认可的租赁单位签订物业租赁协议，核心团队须承诺引进后在其固定办公场所连续工作 5 年（含）以上，其中，企业负责人须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核心团队中至少 2 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 6)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研发经费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申请表》（附件 16）；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外地整体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需含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审计数据）复印件或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数据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6) 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税票复印件；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8)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团队入驻承诺书》（附件 6）。

（四）科研平台研发设备采购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种业农科、深海科技及相关领域企业：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无违规不良记录；
- 3）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含）以上；
- 4）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有国家级或者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 5）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国家级平台按科研平台研发设备投入（已有设备投入除外）的 40%给予补贴（含种业直接相关进口设备费用），企业履行设施设备购置或委托建设合

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后，凭注册日期之后开具的研发设备支出税票，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企业申请补贴的节奏与设施设备购置或委托建设合同约定的支付节奏保持一致）。

省级平台按科研平台研发设备投入（已有设备投入除外）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含种业直接相关进口设备费用），以注册日起研发设备支出税票为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研平台研发设备采购补贴申请表》（附件 17）；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国家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认证材料复印件；
- 4）研发设备购买（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 5）《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五）购买科研成果转化补贴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将购买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落地并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 5)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主体购买科研成果并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落地并实现转化的项目，按上年度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合同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购买科研成果转化补贴申请表》（附件 18）；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所含购买知识产权专利书复印件；
- 5) 经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秘密、未涉知识产权除外）复印件；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年费收据及权属转让证明材料；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

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自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成功孵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孵化企业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及主要场所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2、奖励标准

对满足申报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引入或新增孵化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器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奖励申请表》（附件19）；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引入或新孵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5)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外地整体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
- 6) 引入或新孵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孵化协议、租房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认可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5)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在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200 万、100 万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申请表》（附件 20）；
-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企业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认可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八）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

订版)》执行之日起,项目入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科技创新团队,满足:

- 1) 满足《海南省引才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团队全职引进奖励标准,并经海南省人民政府认定;
- 2) 科技创新团队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成立企业,并承诺5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将注册及办公地址迁出、不减少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3) 核心团队入驻崖州湾科技城,企业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或与科技城管理局认可的租赁单位签订物业租赁协议,核心团队须承诺引进后在其固定办公场所连续工作5年(含)以上,其中,企业负责人须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核心团队中至少2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 4) 项目资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
- 5) 团队经评审入选后,不得随意减少或变更团队成员,不得任意调整投入项目经费、研究方向。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入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科技创新团队,采用后补助形式,在享受《海南省引才奖励办法(试

行)》奖励的同时,给予 1:1 配套奖励,给予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为期三年的免租场地或者每平方米 800 元自购用房一次性补贴。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 21);
- 2) 申报团队在科技城注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海南省引才奖励办法(试行)》团队全职引进奖励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申报团队主要成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团队入驻承诺书》(附件 6)。

第四条 公开募资奖励

(一) 企业挂牌融资资金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 无违规不良记录；
- 4)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 5)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结算；
- 6) 承诺 5 年内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在享受三亚市政策的同时，按融资金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挂牌融资资金奖励申请表》（附件 22）；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企业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挂牌的文件复印件；
-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受理文件复印件；
- 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第五条 科技金融奖励

（一）企业返程投资资金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境内注册企业境外上市或开展海外并购后，返程投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项目，且满足：

- 1) 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2) 无违规不良记录;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境内主体返程投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项目,按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根据返程投资资金实际到位节奏进行分批次奖励或返程投资资金按时全额投入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返程投资资金奖励申请表》(附件 23);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申报企业境外上市或海外并购的证明材料;
- 5) 申报企业投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项目证明材料;
- 6) 申报企业投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项目合同、资金流水及税票证明材料;
-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奖励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满足以下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2）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 3）无违规不良记录；
- 4）申报主体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且参投科技城项目。

2、奖励标准

对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按基金实际投资科技城企业或项目总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奖励申请表》（附件 24）；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查询文件复印件;
- 5) 基金托管人开具的基本账户与托管账户流水明细、资金到账证明、验资证明、银行回单、包含实缴信息的工商登记调档材料等出资证明文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 6) 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资金到账证明及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三) 金融机构贷款风险补偿

1、申报主体

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起为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满足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并入库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满足:

- 1) 贷款逾期企业未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金融机构按规定程序催收未果，贷款金融机构对贷款企业启动司法起诉程序；
- 2) 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应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名下企业的首笔贷款或信用贷款，首笔贷款是指三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未曾取得过三亚市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或首次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信用贷款是指三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无抵押、无质押、无企事业单位担保的方式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类贷款及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 3) 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在科技城注册且近三年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4) 中小企业名下的全部中小企业均未享受过此项优惠；
- 5) 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贷款应不包括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公司贷款、融资

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2、奖励标准

对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补偿，若贷款逾期企业未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金融机构按规定程序催收未果的，贷款金融机构对贷款企业启动司法起诉程序后，按确认的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的 50%进行风险补偿，单个项目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 27）；
-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贷款合同（有担保的项目，提供银行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及银行放款凭证复印件；
- 4) 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文书及企业还款凭证等企业逾期未足额偿还本金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杰出人才奖励

（一）科技城菁英人才奖励

1、申报主体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企业从事种业农科、深海科技、科教研发及科技城重点支持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 1) 种业农科、深海科技、科教研发及相关产业领域取得省级及以上科技类奖项，在科学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 2) 种业农科、深海科技、科教研发及科技城重点支持相关产业领域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奖励标准

设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菁英人才”年度评选，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组织成立菁英人才年度评选专家评委会，集中对申报人进行审议，每年评选崖州湾科技城菁英人才不超过 50 名，给予每人 5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菁英人才奖励评选申请表》(附件 28)；

- 2) 申报人所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科研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申报人与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申报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七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专项扶持资金每年进行一轮申报，申报主体每年只能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资助，具体申报时间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通知为准。申报主体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园区服务处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原件备查。

第八条 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执行之日前已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有限公司签署《入园协议》的申报政策主体，如《入园协议》约定条款存在同类型奖励扶持政策，原则上实行“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

第九条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已发布或计划发布的其他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若与本政策存在同类型条款，原则上实行“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

第十条 申报主体，自专项扶持资金到账日或扶持政策兑

现日起，须遵守申报要求的各项承诺，否则须全额退回专项扶持资金。针对所发放不同类型的扶持资金，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相关部门进行后续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奖励和政策支持的，专项扶持资金全额退还，不得重新申请，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三科技城〔2020〕94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解释。

附件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深海科技独角兽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工商注册号			
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入选榜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 (万元)			
工商和税务征管关系是否已经变更到本市			
属于跨省市迁入的是否已经办理更名手续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促进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3、承诺在规定期限内遵守扶持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
- 4、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5、申报主体承诺自专项扶持资金到账日或扶持政策兑现日起，遵守申报要求的各项承诺，否则须全额退回专项扶持资金。
- 6、申报主体承诺自专项扶持资金到账日或扶持政策兑现日起 5 年不搬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地址不迁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 7、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申报主体自愿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8、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落户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工商注册号			
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主体类型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经崖州湾科技城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金额 (万元)			
国家级孵化器认证批文号(如有)			
省级级孵化器认证批文号(如有)			
工商和税务征管关系是否已经变更到本市			
属于跨省市迁入的是否已经办理更名手续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促进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工商注册号			
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主体简介			
申报金额 (万元)			
工商和税务征管关系是否已经变更到本市			
属于跨省市迁入的是否已经办理更名手续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制度创新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工商注册号			
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 (万元)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号（如有）			
工商和税务征管关系是否已经变更到本市			
属于跨省市迁入的是否已经办理更名手续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促进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团队入驻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全职/兼职	签字		
团队负责人							
其余核心成员							

申报主体承诺:

- 1、企业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或与科技城管理局认可的租赁单位签订物业租赁协议;
- 2、核心团队引进后在固定办公场所连续工作 5 年（含）以上，企业负责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核心团队中至少 2 人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 3、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申报主体自愿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工商注册号			
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主体简介			
代理科技城注册 企业专利申请数 量（个）			
申报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制度创新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申请表

申报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技术领域			
	工商注册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领域	说明属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规定的品类		
	产品类型	☐ 关键零部件 ☐ 单机 ☐ 成套装备		
	产品说明	型号、品牌、组成、功能、用途、主要技术参数进行说明。		
	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情况说明			
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 销售信息	生产方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购方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时间		
申报金额 (万元)			
申请 企业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促进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学仪器服务平台使用补贴申请表

申报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主体类型	☐ 企业 ☐ 科研机构		
	技术领域	☐ 深海科技 ☐ 种业科技 ☐ 其他相关领域		
	工商注册号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科研平台使用情况说明	平台名称	费用（万元）	用途	
申请企业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和信息化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建设补贴申请表

申报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工商注册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种业农科 设施采购 建设情况	采购建设项目	金额（万元）	用途	合同号
	采购建设总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 企业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促进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种业农科设施使用补贴申请表

申报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主体类型	☐ 企业 ☐ 科研机构		
	技术领域	☐ 深海科技 ☐ 种业科技 ☐ 其他相关领域		
	工商注册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种业农科 设施使用 情况说明	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用途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 企业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优质高效品种引育奖励申请表

申报 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项目类别	☐ 水产新品种引进 ☐ 土著品种改良扩繁 ☐ 优质高效品种育苗			
种苗培育情况	符合申报条件 引育品种明细	引育品种	繁育规模	项目类别	引种费用
	室内育苗实际培育面积（平方米）				
	育苗水体（立方米）				

	符合项目条件的实际引种费用（万元）	
	符合项目条件的实际育苗费用（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企业声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大会议会展项目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地点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申请项目类型	☐ 展览 ☐ 会议（论坛）		项目规模		已办次数		
项目概况							
申报金额 (金额)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和信息化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 (万元)			
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 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号(如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如有)			
	申报主体开户银行户名			
	申报主体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声明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和信息化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研合作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简介			
主体类型	☐ 企业 ☐ 科研机构		
技术领域	☐ 深海科技 ☐ 农业科技 ☐ 其他相关领域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说明			
申报国际科技研发合作补贴，应说明科研合作项目基本情况及合同发生实际费用金额。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和信息化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简介			
是否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申报项目情况说明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应说明企业享受三亚市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补贴基本情况，及企业研发经费发生情况。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金额 (万元)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和信息化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研平台研发设备采购补贴申请表

申报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主体类型	☐ 企业 ☐ 科研机构		
	技术领域	☐ 深海科技 ☐ 种业科技 ☐ 其他相关领域		
	工商注册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设有科研平台类别	☐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 省级重点实验室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其他国家级科研平台 ☐ 其他省级科研平台		
设备 采购 情况	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采购用途	采购合同号
	设备服务采购 总金额（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申请 企业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和信息化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购买科研成果转化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主体类型	☐ 企业 ☐ 科研机构 ☐ 其他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购买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合同编号			
	合同类别			
	技术交易额（万元）			
	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技术输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项目开展背景				

项目技术内容			
项目开展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	总投资额		
	回收期		
	经济效益		
	年份	经济效益	税收
企业声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奖励申请表

申报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孵化场地面积			
	经营状态	存续 ☐ 其他 ☐		
	孵化器级别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其他 ☐		
	孵化企业数		在孵企业数	
	对孵化企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体系	(详细说明, 可另附页)		
	服务团队	(详细说明, 可另附页)		
申报期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在孵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如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大于 1 家, 类似增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号			

加本部分内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号	
	孵化器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和支持	
申报金额 (万元)		
企业声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促进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参赛情况	参加比赛名称				
	比赛主办单位				
	参赛项目				
	参赛时间				
	获得名次				
参赛项目简介					
参赛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年龄

申报金额 (万元)					
企业声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促进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资助申请表

申报 主体 基本 信息	主体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行业				
	团队情况简介				
	团队成员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年龄

创新创业 团队项目 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详细说明)	项目开展背景			
	项目技术内容			
	项目开展情况			
申报项目 (可多选)	☐ 一次性资金补贴: -----万元 ☐ 免租场地补助: -----平方米 ☐ 自购用房一次性补贴: -----平方米			
	当前办公场地为租用或自购: ☐ 租用 ☐ 自购			
	租用办公场地面积		租用办公场地租金	
	自购办公场地面积		自购办公场地单价	
企业声明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促进处	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挂牌融资资金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简介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企业挂牌信息			
完成辅导验收/ 上市/迁入时间		上市交易所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挂牌板块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主办券商		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构成	主要股东名称（前 3 位）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挂牌募资金额 (万元)	
申报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企业返程投资资金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简介			
申报类型	☐ 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 ☐ 海外并购后返程投资		
申报企业投资情况			
是否已报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 是 ☐ 否		
投资领域			
投资规模	万元	投资崖州湾科技城规模	万元
投资崖州湾科技城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申报金额 (万元)			

附件 2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简介			
申报单位类型	☐ 基金管理公司 ☐ 其他		
基金管理情况			
管理基金名称			
是否已报金融管理部门备案	☐ 是 ☐ 否		
投资领域			
投资规模	万元	投资崖州湾科技城规模	万元
投资崖州湾科技城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申报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申请 金融 机构	申报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借款人	全称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号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 登记入库编号			
发放 贷款 情况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未偿还贷款本金 余额			
	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万元)			
申请金融 机构签字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菁英人才奖励评选申请表

申报人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党派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人工作 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工商注册号			
	所属行业	☐ 种业农科 ☐ 深海科技 ☐ 科教研发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近 5 年纳税额		专利申请数量	

	企业情况简介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人简介	说明申报人的主要工作经历、科研经历及突出贡献等情况。	
申报人声明	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 单位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服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金融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名词解释

营业收入：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利润额：利润总额指企业或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数额，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纳税总额：企业全年实际交纳的所有税金之和，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自主知识产权：在一国疆域范围内由本国公民、企业法人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对其自主研制、开发、生产的“知识产品”，及获得许可购买他国或他人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软件等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研发费用支出：指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消耗的原材料、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以及借款费用等。

科研成果转化：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又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

国家级孵化器：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满足国家级孵化器认定条件，并以文件形式确认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海南省级孵化器：根据《海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琼科〔2018〕285号）相关规定，满足海南省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并以文件形式确认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首笔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未曾取得过银行贷款的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或首次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

信用贷款：银行金融机构以无抵押、无质押、无企事业单位担保的方式向企业发放的贷款及个人贷款。

首次公开募股：首次公开募股（IPO）指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投资者增发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发展资金的过程。

境内外上市：境内上市指中国公司在境内上市或上

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或 B 股），境外上市指中国公司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比如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等）（H 股）以及中国公司间接通过在海外设立离岸公司并以该离岸公司的名义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海外并购：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指我国大陆企业并购外国企业或中国的港澳台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指由创业投资企业经营的、涵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各阶段的权益投资，即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 Pre-IP0 各个时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

核心团队：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指相关人员所受雇的奖励申请单位在崖州湾科技城依法注册，且与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单位、纳税申报单位一致，劳动合同约定相关人员每年在崖州湾科技城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